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6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外,公司在5月19日至5月27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5月9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5月3日,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新增一笔1.7亿元中期票据。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包括该笔新增借款,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19.72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29.71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发行债券情况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6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邀请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董事、总会计师顾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此外,公司在2016年5月19日至5月27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07 编号:临2016-01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4凌钢债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凌钢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14凌钢债”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

凌钢表示,此次评级调整,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凌钢将密切关注自身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经营业绩,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5,298.24	80,000.00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珠海东方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珠海东方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因部分特定对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相关认购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5,298.24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福建源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1,566.31
2	珠海东方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44,722.79
3	北京源水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5,778.175
	合计	85,000.00	152,067.24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平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除本次会议大股东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4,620,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5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2,994,2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61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626,2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885%。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3,278,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8%;反对1,3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5,298.24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